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湛江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8.5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文字材料, 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 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可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 未申报不得分, 如属于未来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扣除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得分, 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指标的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 难以量化的, 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 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 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 分值3分; 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 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10%的扣0.5分, 10% (含) -20%的扣0分, 20% (含) -50%扣1分, 50%及以上的扣0.5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 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 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说明不充分的不调减分数。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全额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说明不充分的不调减分数。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0分。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 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记录。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且合法、合规、完整, 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招投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 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的, 1分;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1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及时0.5分, 在规时内报送得0.5分, 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分, 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 在规时内公开得0.5分, 未公开或超出规时内公开不得分, 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 发现一处扣0.2分, 扣完0.5分为止。	2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完成进度	6					数量指标—参保人数(人)	4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588830	4				
				数量指标—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3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610元			3						
效率性	22	时效指标—医疗救助结算率	6			反映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情况。	≥90%	5.5								
				质量指标—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1		≥73.11%	1								
		质量指标—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1			≥90%	1									
				质量指标—重复参保人数	1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得分7分), 同时具体各指标分数权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 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	0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湛江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虚报参保人数	1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目标0分。	0	1	
							质量指标—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1			0.5
							质量指标—参保人自缴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1			0.5
							质量指标—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1		逐步推开	1
							质量指标—开展门诊统筹		1		普遍开展	1
							质量指标—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月)		1		6-9个月	1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2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软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0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且基本分为0分。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